

##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公司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18日10：30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投票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任勇强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614,347,4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.17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、孙键律师现场见证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投票。
2. 议案一：选举李金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4,347,48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齐群、孙键。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9月18日